

特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6〕6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 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：

2013年成品油价格机制修改完善以来，运行总体平稳，国内成品油价格更加灵敏反映国际市场油价变化，保证了成品油正常供应，促进了市场有序竞争，价格调整透明度增强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。2014年下半年以来，世界石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，成品油价格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问题。鉴于此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机制，并进一步推进价

格市场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

(一) 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。下限水平定为每桶 40 美元，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，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。

(二) 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。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 40 美元调控下限时，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，设立专项账户存储，经国家批准后使用，主要用于节能减排、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。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(三) 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。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(四) 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。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，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。

供军队用成品油价格按既定机制计算确定；航空汽油出厂价格按照与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1.182 : 1 的比价关系确定，均不再发布。

二、印发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》

根据近年来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(试行)》实施情况及此次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内容，修订并形成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》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三、做好相关配套工作

(一) 确保市场供应。中石油、中石化、中海油公司要继续发

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，组织好原油和成品油生产和调运，保持合理库存，加强综合协调和应急调度，保障市场供应。

(二)维护市场秩序。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，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。

(三)加强市场监测。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，密切跟踪新机制运行情况，积极协调解决机制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，出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，确保新机制平稳运行。

(四)做好宣传解释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正面引导舆论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为完善机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》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国家铁路局、国家林业局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，中国武装警察部队，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

附件

石油价格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石油价格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8]3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石油生产、批发和零售等经营活动的价格行为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，成品油指汽油、柴油。石油价格包括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。成品油价格根据流通环节和销售方式，区分为供应价格、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。

第四条 原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成品油区别情况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。

（一）汽、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，向社会批发企业和铁路、交通等专项用户供应汽、柴油供应价格，实行政府指导价。

（二）向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汽、柴油供应价格，实行政府定价。

第二章 价格制定与调整

第五条 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

基础，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、税金、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。

第六条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(含)时，按原油价格每桶 40 美元、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。高于每桶 40 美元低于 80 美元(含)时，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。高于每桶 80 美元时，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，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。高于每桶 130 美元(含)时，按照兼顾生产者、消费者利益，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，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，汽、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。

第七条 汽、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。调价生效时间为调价发布日 24 时。

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 元时，不作调整，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。

当国内价格总水平出现显著上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，以及国际市场油价异常波动等特殊情形需对成品油价格进行调控时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，可以暂停、延迟调价，或缩小调价幅度。特殊情形结束后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，成品油价格调整继续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规则执行。

第八条 已实行全省统一价格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以及暂未实行全省统一价格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中心城市，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按本办法第五条确定。暂未实行全省统一价格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非中心城市，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中心城市最高零售价格为基础加（减）地区间价差确定。

地区间价差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运杂费等因素核定。省内划分的价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，价区之间的价差不高于每吨100元。省际之间价差应适当衔接。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将省内价区具体安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成品油零售企业在不超过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，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。

第九条 成品油批发企业对零售企业的汽、柴油最高批发价格，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，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300元确定；合同未约定由供方配送的，在每吨扣减300元的基础上再减运杂费确定。运杂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。

成品油批发企业在不超过汽、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，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。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，批发价格要相应降低。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的，批零价差不得低于每吨300元，并不得另外收取运杂费；合同未约定由供方配送的，扣除运杂费后，批零价差不得低于每吨

300 元，并不得强制配送。

第十条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对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社会批发企业的汽、柴油最高供应价格，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400 元确定。

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汽、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，与社会批发企业协商确定具体价格。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，对社会批发企业供应价格相应降低，价差不得低于每吨 400 元。

第十一条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对铁路、交通等专项用户的汽、柴油最高供应价格，按全国平均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400 元确定。

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，与铁路、交通等专项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供应价格；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，对专项用户供应价格相应降低。

专项用户是指历史上已形成独立供油系统的大用户，具体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。

第十二条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对国家储备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、柴油供应价格，按全国平均最高零售价格扣减流通环节差价确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二条汽油、柴油价格均指标准品价格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成品油标准品与非标准

品的品质比率。非标准品价格按照标准品价格和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。

第十四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汽、柴油吨与升折算的系数。

第十五条 乙醇汽油价格政策按同一市场同标号普通汽油价格政策执行。

第三章 信息发布

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按吨计算的汽、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，国家储备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、柴油供应价格，以及汽油、柴油标准品与非标准品的品质比率。

第十七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指定网站公布本地区汽、柴油标准品和非标准品最高批发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。

第十八条 主要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通过所在地新闻媒体公布本公司的汽、柴油具体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。

第四章 价格监督检查

第十九条 成品油批发、零售企业在显著位置标识成品油的品名、规格、计价单位、价格等信息。经营企业在销售成品油时，不得以其它名目在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之外加收或代收任何费用。

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成品油生产、批发和零

售企业的价格活动进行检查，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